交通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本部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 本部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由本部受理申訴；所屬二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由其直接上級機關受理申訴。	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本部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	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二一00一八四七號函，修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，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。
七、本部設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，評議申訴案件。 評議小組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。 小組成員應包含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法制處、秘書處等單	七、本部設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，評議申訴案件。 評議小組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。 小組成員應包含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	依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之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，將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制處、總務司修正為秘書處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位之副主管以上人員、外部專家學者三名及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一名，其中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本部首長圈選之。	等單位之副主管以上人員、外部專家學者三名及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一名，其中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本部首長圈選之。	